

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

根据《2019 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>(中办发〔2016〕8 号)、《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(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)以及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>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径河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编制了《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现予公布。

本年度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下一步工作重点任务和整改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办事处十字路东街 7 号,邮编:430040,电话:027-83232690)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2019 年以来,我街围绕《条例》,

狠抓学习培训、健全机构、完善制度、督促检查，力求做到责任明确、认识统一、制度完善、落实到位，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一）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。《条例》颁布施行以来，我街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、加强组织领导、确保《条例》在本街得到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地施行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径河街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以单位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目标负责人，办公室主任和具体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机制，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方法和解决工作问题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督导，做到层层传导压力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和指示精神，主动公开重要政务信息，编制和更新街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标，并将内容发布在街道网站的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中；将本单位主要领导和各部门的行政权力职责划分清楚，制成文件并主动公布在街道网址的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中；将本单位财政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发布在街道网站的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中；按照要求将机构设置、领导介绍、政策法规、公共服务信息等发布在街网站的相应栏目下。

规范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等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制定出相关文件并按文件严格操作，及时制定年度报告并报上级部门。建立起适合我街的政务信息发布机制，一般工作动态和简讯等由党政办主任初审、分管领导主审后再发布，重要公开信息经过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审阅、街道主要领导主审后再发布，并建立发布审阅工作记录。

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情况。1、网址。本单位对外发布各项信息的专门网站并在区政府网站上有链接，并且网站一般管理有专人负责，有技术上的网站处理问题及时联系区相关部门。2、新媒体及其他渠道。包括报刊、电视台、电子显示屏等媒体，利用媒介优势，更加全面的发布本单位公开信息。3、政务大厅窗口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总体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单位概况、部门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

径河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信息

单位名称 (盖章)	径河街道办事处		处室名称	党政综合办公室	东西湖区街道主任群群号：932142945，若已入群请备注：单位名称+科室+姓名
					是/否入群
联络员	姓名	刘春艳	职务	党政办副主任	是
	办公电话	027-83232690	手机号	13871070446	

	传真号	027-83232690	QQ 号	834053390	
科室负责人	姓名	杨红刚	职务	党政办主任	否
	办公电话	027-83231086	手机号	13871213385	
分管领导	姓名	黄养林	职务	街工委副书记	否
	办公电话	027-83231916	手机号	13638658718	

注：联络员一定要懂相关业务，能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并及时接受传达群文件通知等事宜。

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，项目核准、备案均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主动公开。2019 年我街无重大建设项目。

三是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群众生活领域，及时公开单位出台的相关惠民政策，便民服务，以及相关政策的解读，大力宣传国家惠民政策等工作情况；通过“滨水新城生态径河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惠民政策、便民服务等信息。

四是深化部门预算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 2018 年部门决算、2019 年部门预算和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附件，公开包括部门预算决算、招标公告、采购项目预算、中标结果、采购文件等信息。

五是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公开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我街行政审批平台所有审批事项均实现一网通办，并已通过政务外网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街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涉及公众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及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主动公开。截止 12 月底，2019 年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4 条，其中办结投诉件 1 条。

表 1：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规章	本年新制作数量	0
	本年新公开数量	0
	对外公开总数量	0
规范性文件 （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）	本年新制作数量	44
	本年新公开数量	44
	对外公开总数量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行政许可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行政处罚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44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259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305
行政强制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收费项目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收费项目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政府集中采购	采购项目数量（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）	153
	采购总金额（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）	8997368.83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，我街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并以公开告知书的形式答复申请人。

表 2：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，径河街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下一步工作重点任务和整改措施

现阶段，由于单位人手有限，工作任务重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。

（一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单位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下一步，径河街会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拓展覆盖面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

径河街道办事处
2020年01月22日

